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藍銘峰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kao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01111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33911569_10901111300A0C_ATTCH1.pdf、33911569_109011113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乙案，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函文影本暨附件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國際處（職工管理科）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考訓科）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04 08:46:35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090304
10970158300